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中绒，证券代码：000982）自2016年11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2月6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含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两个部分，包括（1）购买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的控股股权，标的企业主要从事通信设备的生产、销售，提供云计算及综合服务业务，及（2）公司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

2017年2月15日，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签署了《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正式聘请长江保荐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标的企业由于其主要股东所涉及的诉讼纠纷导致标的企业部分股权尚处在被司法冻结的状态，相关诉讼能否在2017年5月21日前解决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各方商议，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为仅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具体请见公司2017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编号：2017-50）。

因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经友好协商，2017年5月12日，长江保荐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书》，长江保荐将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5月15日，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

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任中泰证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已于4月21日进场就资产出售部分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